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兰环保/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更名而来
中兰有限	指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兰	指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兰	指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兰环能	指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欧环保	指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之兰	指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科建筑	指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兰	指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中兰	指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环能	指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环能	指	南昌市的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启环保	指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兰福通	指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青山正石	指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业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青	指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博	指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兰环球	指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8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81 号”《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87 号”《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0”《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 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GRANDWAY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中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中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查验如下：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芳和孔熊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429.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29.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48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909.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各发起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中兰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财产已经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兰福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青深创投、青山正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深圳鼎青、创钰铭晨、红土创客及创钰铭博为私募基金，且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共44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名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中兰福通有限合伙人葛茹芳与葛芳系姐妹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周江波为孔丽君配偶姐姐之子；中兰福通为孔熊君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为持有红土创客31.2%



GRANDWAY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深创投持有红土创客管理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深创投为持有红土创业33.33%股份的股东，红土创业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1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创钰铭晨和创钰铭博的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葛芳、孔熊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查验，中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文件且证券监管机构出具受理文件之日起全部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未发生触发对赌条款约定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质量管理、应



GRANDWAY

急管理、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撤回相关资质、许可、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兰，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经查验，除发行人持有德启环保（系发行人 2018 年第二大客户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3,326.55 万元，合并至对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计算）4.5%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青松担任德启环保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葛芳，实际控制人为葛芳、孔熊君。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兰福通、中兰环球、深圳浙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芳、孔熊君、刘青松、深创投。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中兰、杭州中兰、武汉中之兰、亚欧环保、领科建筑、中兰环能、西藏中兰、香港中兰、南昌环能、天津环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孔熊君为董事长，葛芳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青松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孔丽君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为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贵为董事、副总经理，张龙为董事、罗晓娣为董事，杨春盛、聂永丰、冯成亮、任兆成为独立董事，严高明为监事会主席，张建红为监事，厉江锋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永贵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江波为副总经理，汪伯元为副总经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青松担任董事
2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担任董事、总经理
4	金华市婺城区概念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贵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持股8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任执行董事
7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8	新余青山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9	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2	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4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担任董事长、经理



15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滨城市文化景观(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配偶的父亲裴廷刚持股2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朗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的配偶陈永明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遂溪县遂城朗琪乐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的配偶陈永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扬州远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之兄严高军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北京兰堡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祥东、刘健伟。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2. 关联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经查验，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及孔熊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及孔熊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及租赁房产等。

2. 经查验，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合法清晰，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位于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三层的自有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垃圾渗滤液投资运营及填埋气发电项目均为所在填埋场的配套设施建设，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及填埋气发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前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6.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经查验，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亚欧环保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GRANDWAY

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5%)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北京中兰及亚欧环保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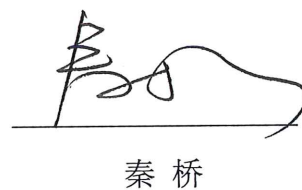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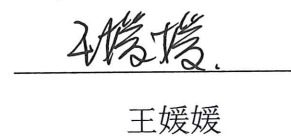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6 月 29 日